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26 號

聲 請 人 張聰成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，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

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